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德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
被 告 蔡智明

指定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
被 告 吳肇堂

被 告 吳孟勳

被 告 陳麗如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詹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08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楊文德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1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0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03 元。

04 二、蔡智明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5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三、吳肇堂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7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08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09 元。

10 四、吳孟勳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11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3 元。

14 五、陳麗如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15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6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7 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犯罪事實：

20 緣楊文德係「慈明生命禮儀社」之負責人，於民國112年7月
21 19日，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0號「臺東市立生命紀
22 念園區」智廳辦理客戶家祭時，因不滿「有德葬儀社」員工
23 吳孟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
24 吳肇堂；下稱本案車輛）之廣播音量過大，雙方遂生有口
25 角，進而於同（19）日12時許，在前開處所前方停車場，徒
26 手互毆，過程中楊文德之子楊昀叡、員工蔡智明見狀亦一同
27 徒手毆打吳孟勳，並致吳孟勳之眼鏡破損，而楊文德復以腳
28 踢本案車輛之左後車門，致該車門板金凹陷；其後吳孟勳心
29 有未甘，旋於同（19）日12時8分許，電召雙親吳肇堂、陳
30 麗如到場，並與楊文德、楊昀叡、蔡智明對峙。詎楊文德、
31 蔡智明竟共同基於妨害秩序、傷害、毀損之犯意聯絡，而吳

01 肇堂、吳孟勳、陳麗如亦共同基於妨害秩序、傷害之犯意聯
02 絡，均聚集在上開性質屬公共場所之停車場，分以手、腳或
03 持鐵架互毆而下手施強暴，終致：1、楊文德受有前胸壁、
04 頭部挫傷、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2、楊昀叡受有輕微腦
05 震盪、前胸壁挫傷、頭部鈍傷、頸部擦挫傷、肢體多處擦挫
06 傷之傷害；3、蔡智明受有頭部挫傷、左手肘挫傷、下背挫
07 傷之傷害；4、吳肇堂受有鼻撕裂傷及頭部壓痛、左臀及左
08 側肩膀及左側前臂壓痛、右側手肘擦傷及右側手部撕裂傷、
09 左側膝部擦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5、吳孟勳受有頭
10 部挫傷、後胸壁多處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左上臂、左前
11 臂、右小腿皮膚發紅之傷害；6、陳麗如受有左側臉部鈍
12 傷、右側乳突瘀傷之傷害；另致吳肇堂之眼鏡斷裂，足以生
13 損害於吳肇堂。嗣經警據報到場查悉上情。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 被告楊文德、蔡智明、吳肇堂、吳孟勳、陳麗如各於警
16 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17 (二) 證人楊昀叡、賴煥辰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8 (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刑案現場測繪圖、台東馬
19 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
20 教醫院診斷書(姓名：吳肇堂、陳麗如)、衛生福利部臺
21 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姓名：楊昀叡、楊文德、蔡智明)各
22 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枚、隨身碟(內含行動電話錄
23 影影像檔案)1只及刑案現場照片20張、本案車輛板金凹
24 陷照片、本案車輛行照照片各1張、行動電話錄影影像擷
25 取畫面5張、證人楊昀叡傷勢照片4張。

26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楊文德、蔡智明、吳肇堂、吳孟勳、陳
27 麗如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其等均已認罪，合意內容
28 各為：1、被告楊文德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
29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30 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
31 萬元；2、被告蔡智明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

01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3、被告吳肇
02 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
03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
04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4、被告吳孟勳犯刑法第150
05 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06 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07 庫支付10萬元；5、被告陳麗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
08 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
09 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
10 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11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
12 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13 四、應適用之法條：

14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15 之8，刑法第28條、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77條第1項、第
16 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本文、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
17 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8 五、附記事項：

19 (一) 查被告楊文德、蔡智明本件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0 下手實施強暴罪、傷害、毀損罪，及被告吳肇堂、吳孟
21 勳、陳麗如本件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22 暴罪、傷害罪，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3 依刑法第55條規定，俱應從較重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24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

25 (二) 再查被告楊文德、蔡智明與證人楊昀叡三人間，及被告吳
26 肇堂、吳孟勳、陳麗如三人間，各就其等本件所犯互有犯
27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刑法第150條第1
28 項後段之構成要件為「聚集三人以上」，參諸刑法條文有
29 「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記載並無加列「共同」必要
30 之司法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理
31 由參照），本院乃援為相同解釋，均不於被告楊文德、蔡

01 智明、吳肇堂、吳孟勳、陳麗如本件判決主文加列「共
02 同」之記載。

03 (三) 又查：1、被告楊文德、吳孟勳、陳麗如均未曾因故意犯
04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2、被告吳肇堂曾因妨害自
05 由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06 月，緩刑2年確定，惟該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
07 銷，是其刑之宣告業失其效力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姓名：楊文德、吳孟勳、陳麗如、吳肇堂）
09 各1份在卷可考，均已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
10 緩刑宣告前提要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1 第4款規定，暨檢察官與被告楊文德、吳肇堂、吳孟勳、
12 陳麗如之協商合意，俱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併
13 命其等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擔。

14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15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16 者外，不得上訴。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述得上訴之事由者，得自判決送達之
18 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倫德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6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27 之規定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
31 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江佳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7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